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景城管文〔2022〕4号

签发：汪春艳

关于呈报《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呈报，请审阅。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按照景德镇市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要求，2021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法治建设工作部署，结合城管实际，以推进法治城管建设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重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组织保障，有效提升了城管法治建设水平，现将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好本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定期召集领导小组成员举行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主持法治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着力健全完善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制和工作保障制度，做到亲手抓法治建设工作，为推进法治建设

提供了保障和条件。

（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我局制定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作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建设实践和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执行局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每年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检查督导，落实每年第一季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制度。

（三）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

严格落实我局制定的《关于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具体实施办法（试行）》，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讨论“三重一大”事项，依据民主集中原则通过“三重一大”事项，并落实重大事项咨询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法律意见，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合法依程序作出决策。

二、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1.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细化清单管理。认真落实江西省统一行政权责清单认领工作，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清单管理和颗粒化，领取6项许可、1项其他权力、1项行政检查。践行“六减

一增”专项行动。按照受理—现场勘察—审批三个环节缩减审批流程，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制”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时限由法定时限15-20个工作日压缩至3-5个工作日，缩减达到75%以上；通过减跑动压时限，实现一次不跑事项占比70%，办理“只跑一次” 32件，“一次不跑”92件，并组织开展窗口免费“帮代办”服务3次。三是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实现8项审批服务上线赣服通，全程网上办理。

2.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梳理完善我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审批时限均缩减至4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市政设施占用类审批缩减至1个工作日，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审批超时默许制度》，2021年共计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17件。

3.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道路挖掘修复费用标准按照全省减税降费政策要求一律下浮20%。2021年，共为企业（个人）降费170万余元。全市系列民生工程，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给予全额减免，切实加大对民生项目的支持力度。

4.开展各项整治提升工作。先后开展行政审批突出问题整治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专项行动、全省旅发大会专项巡查、迎国检专项巡查、“服务怎样我体验，发现问题我整改”专项活动等系列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审批行为、提升了服务质效、健全了制度机

制。

（二）加强依法行政，法治实践为民

1.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要求，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健全制度机制，明确公开载体，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贯彻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案卷书面记录，建立专项档案留底管理制度，规范文字记录、音像设备记录，规范案卷管理。行政执法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市城市管理局成立以局领导班子、局法规监察科负责人、法律顾问及原支队支队长、支队分管副支队长、支队执法监察科科长为成员的法制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必经法制审核。2021年，共审核6件案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行，确保重大执法案件处理决定得到审慎、规范处理，推动行政执法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

2.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多次召开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头脑，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同时，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认真完成城管系统干部职工行程摸排，及时把风险人员信息汇总上报；做好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和个人健康防护，安全有序加快疫苗接种；做好人员登记、测温、二码联查等工作，筑牢防控屏障。

3.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我局共发布规范性文件49件，其中宣布失效

31件；继续有效的18件。2021年制定2件，并已报司法局备案。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已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率100%，按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标准化，全年共办理14件人大建议、12件政协提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4.加强行政执法，强化执法监督。一是多次就市容环卫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二是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中我局已发布7项监管事项和7项检查实施清单，其中纳入双随机检查的有4项，并已全部同步至“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监管动态全年录入14条，曝光台信息3条。三是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建设。动态调整执法人员信息，制定2021年度行政检查年度计划，生成行政检查任务。全年发起双随机检查任务4起，组织完成了桥梁安全、规划管理、建设施工、公厕管理4项检查任务，并运用此平台开展日常检查和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5.开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主题实践。我局本着早计划、早行动的精神，根据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和依法治市部署要求，对涉及我局的11项的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完成时间节点，专门研究制定了《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主题实践的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建

立台账加强工作报告，加强宣传督导通报。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局属市政工程处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共计14项，完成人行道翻修面积约26012m²，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维修约25340m²。原有道路的翻修及市政配套设施的完善提升了居民的通行条件，美化了出行环境，得到了街道、社区及居民代表的一致好评和认可，提升了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6.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为切实增强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从2016年，我局就常年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处理我局的法律事务，同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重大事项、工程合同等进行审核把关，为决策的合法性、民主化、科学化提供支持和保证。

（三）强化法治教育，提升执法能力

1.制定工作计划，开展考核督查。印发了《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普法责任清单》，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重点法律法规普及、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加强组织保障列为重点内容，并明确由各相关业务科室就《宪法》、党内法规、《行政处罚法》、《民法典》、《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开展普法宣讲、宣传，确保普法工作与时俱进、有的放矢。全年对局属单位开展2次法治建设工作专项督查，落实整改。

2.组织教育活动，增强法治思维。一是积极开展“我为群众

办实事”系列党员主题活动，加强法治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国家安全、民法典等法治教育活动，组织城管职工参加“百万网民学法律”专项学法答题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城管人的法治观念和权利意识，普及了国家安全、民法典及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知识，为创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宜居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参加并开展执法培训。组织全市城管系统执法骨干参加省厅开展的行政执法培训视频班，学习《行政处罚法》及行政执法实务知识，并开展珠山区原环卫局人员转岗基层执法岗的上岗培训，聘请专业法律人员讲授《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城市管理执法实务操作流程，通过行政执法培训，切实提升了城管队员依法执法能力。三是多部门联动开展普法活动，市城管局与市政法委、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警支队等单位一起深入景德镇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景德镇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环卫工人进行心理健康咨询、道路安全法治宣传，切实增强了环卫工人的法治意识。

3.加强普法宣传，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加强社会普法。结合“6·5世界环境日”“12·4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在广场、森林公园等地通过悬挂标语、陈列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提供咨询服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向群众宣传各类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增强全民法治理念，营造法治氛围。

三、存在问题

2021年，我局的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有待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有待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还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认识，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法制工作机构，加强法治培训，不断提高城管干部法治思维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大力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法治观念，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提高普法实效。全面提升法治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为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